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解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该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为顺利履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吴方立先生接替解刚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吴方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蔚先生和吴方立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解刚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吴方立先生简历

吴方立先生,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金田铜业(601609)IPO、盛洋科技(60370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11月4日至本公告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都航空")及子公司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5,107,746.49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来源和依据	收款单位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专项补贴	2020年11月	1,102,850.1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国际机电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1年01月	6,970,896.3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	洪都航空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1年03月	47,034,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关于继续开展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0]72号)	洪都航空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107,76.49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预计1,102,850.17元将会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54,004,896.32元将会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梁永磐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姜进明先生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江
电话:010-88008678
传真:010-88008264
邮箱:shijiang@dtpower.com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4日起在以下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开通业务类型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5213	华鑫证券、渤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005214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泰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一笔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出借方与借款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网锐")及担保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就债权债务及担保事宜达成一致,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等都已消除,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本借款已结清。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共四笔,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一、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两笔违规借款发生总额2.59亿元,其中1亿元已处理,违规借款余额1.59亿元;涉及两笔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其中1.3亿元已处理,违规担保余额0元。剩余一笔违规借款涉及诉讼案件,诉讼金额为16,297.50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

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事项中:一笔金额为1亿元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已于2021年2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详见公告2021-013)。一笔金额为5000万元违规担保,出借人为姜尔、张南堂,已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和解协议(详见公告2021-015)。一笔金额为8000万元违规担保,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约定该笔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担保已消除,亦没有其他纠纷。公司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

二、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出借方)向借款方三鼎控股、义乌网锐提供借款金额共计8000万元,涉及本公司违规担保金额8000万元,该笔违规担保公司未涉及诉讼(详见公告:2020-040)。

2021年3月23日,出借方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与借款方三鼎控股、义乌网锐及担保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借款方已归还本金5222万元。本《协议书》就该笔借款及担保事宜达成约定,出借方考虑借款方目前的实际困难,放弃有关权利主张,各方互不追究,在本协议签订时,该借款已结清,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等都已消除,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

在本协议签订时,出借方已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据》、《补充协议》等涉及本借款、担保等相关协议原件都已交还给借款方和担保方,并签字作废。

2、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尚在诉讼程序中,公司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的股权,以2439.54万元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转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100%持股的主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价以人民币2439.54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小贷")27.5%的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辉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100%直接持股的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股权转让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办理股权交割、款项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诚意小贷27.5%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转让价格2439.54万元人民币。

诚意小贷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诚意小贷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辉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100%直接持股的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冠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39.54万元,均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辉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100%直接持股的主体,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2MA2L2GFH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
法人代表:颜贻意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繁荣街10弄4号(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冠辉公司为2021年3月19日注册,目前无发生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望海路118号2楼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3日至长期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7.5%
2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800	10%
3	陈加荣	800	10%
4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8.5%
5	余经洋	600	7.5%
6	张向荣	580	7.25%
7	邱蔡柔强	500	6.25%
8	其他股东合计	1840	23%
合计		8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8,448,497.77
营业利润	8,543,372.81
净利润	7,916,661.07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止
资产总额	96,993,518.21
负债总额	695,259.19
净资产	96,298,259.0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诚意小贷27.5%股权。

(五)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共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 万元,持有诚意小贷27.5%股权,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诚意小贷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诚意小贷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诚意小贷股权。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诚意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诚意小贷进行理财的情况,诚意小贷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9日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086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价值为9631.06万元,扣除基准日后分红金额760万元,实际权益价值为8871.06万元,公司占27.5%股权价值2439.54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所持诚意小贷股权将以2439.54万元进行转让。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转让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诚意小贷27.5%股权,该股权所附属的全部股东权益也一并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27.5%股权,其权利义务由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所设定并受其约束。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7.5%股权以人民币243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双方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佰万元整;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7.5%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捌佰万元整。其余款项在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股份变更登记

双方约定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意本次转让手续办理完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协议解除或变更

本协议书一经签署,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书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及变更。有关本协议书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非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变更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条款,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按协议金额的10%赔偿乙方,且本协议书解除或终止。

其他违约责任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或交易习惯或惯例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同类案件的判例确定。

(七)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书签订后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前,甲方仍须履行股东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乙方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乙方必须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资格批文,如未能获得批文,则本协议书终止。

甲方应取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股权转让的决议,且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同意本次转让,否则本协议终止,该种情形下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九)附则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备案壹份,工商登记备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诚意小贷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持有诚意小贷27.5%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诚意小贷经营的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强,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与精力,夯实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特决定转让所持诚意小贷股权,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冠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2439.54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诚意小贷27.5%股权转让给冠辉公司。关联董事颜贻意、赵春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 个月内公司与冠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39.54万元,均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办理股权交割、款项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通业科技[300960.SZ]	通业科技[300960.SZ]	通业科技[300960.SZ]	通业科技[300960.SZ]
获配数量(股)	2,332	2,332	2,332	2,332
限售数量(股)	234	234	234	234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26.72	2,826.72	2,826.72	2,826.7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26.72	2,826.72	2,826.72	2,826.7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3月2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周二)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蔡亮因担任SIGRINER AUTOMATION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国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纪德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周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以下简称:"SIGRINER AUTOMATION")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1、SIGRINER AUTOMATION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SIGRINER AUTOMATION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20年度公司向SIGRINER AUTOMATION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61.82万元。预计2021年度公司向SIGRINER AUTOMATION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214.91万元	661.82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661.82万元	不超过600万元	0.99	10.30	2020年4月30日公告编号:临2020-03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SIGRINER AUTOMATION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
注册号	1147020-U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住所	Third Floor, No.79(Room A),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注册资本	1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和服务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营销与分销,提供各类电梯控制系统、配件、电梯节能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制造、供应、分销、服务、维修与保养及上述系统的研发活动。

(2)经营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72,522.56
净资产	5,636,353.5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311,001.08
净利润	1,148,907.6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SIGRINER AUTOMATION的50%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担任SIGRINER AUTOMATION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SIGRINER AUTOMATION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SIGRINER AUTOMATION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SIGRINER AUTOMATION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SIGRINER AUTOMATION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拟与SIGRINER AUTOMATION相互签订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2021年度本公司因向SIGRINER AUTOMATION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SIGRINER AUTOMATION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的2021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0599596.5	调节方法、EtherCAT主站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7/21	2021/2/19	20年	第4260566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711480724.0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附加轴标定方法及终端	发明	2017/12/29	2021/2/19	20年	第4262958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571223.1	基于电力载波和IP网络集群化的电梯系统	发明	2018/6/5	2021/2/19	20年	第4261345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440873.9	电梯井道数据调试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29	2021/2/19	20年	第426171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640879.0	驱控一体伺服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8/12/29	2021/2/19	20年	第4263122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